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6〕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 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暑假期间，学生长时间离校、外出活动较多，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安全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的假期，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刻认识做好暑期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提前部署、周密安排，切实织密暑期学生安全防护网，保障学生生命安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迅速响应、稳妥处置，第一时间向属地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二、开展隐患排查，筑牢学生安全防线。各地各校要集中开展摸排整治，聚焦消防、校舍及附属设施、在建工程、实验室及危化品、水电燃气、安防设施等关键领域，全面摸排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开学前全部整改到位。**强化汛期应急防范**，特别是加强对临水、临崖、低洼地带、地质灾害易发区学校的监测预警和巡查排险，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物资，有效应对暴雨、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学校要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和修缮重建，确保如期开学。**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提供暑期托管和保育教育服务的学校，切实做好人员配备、安全防护、食品卫生等方面工作，防止因管理大意，造成安全伤害事故。**推动加强水域管理**，充分利用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全面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拉网式摸排整治，加大对网红打卡地和重点危险水域的动态巡查管控，及时劝阻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

三、强化教育引导，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各地各校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切实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聚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卫生、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自然灾害、禁毒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在学生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覆盖全体的暑期安全主题教育，重点提醒学生不私自结伴下水游泳，拒绝乘坐非载客车辆、超载车辆以及非法营运车辆等，确保人身安全。**落实家长监护责任**，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

封信、短信微信推送等途径，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及时了解孩子思想情绪和行踪动向，注意暑期安全防护，严防出现监管空白。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学校书记、校长（园长）、分管食堂副校长（副园长）和新任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全面掌握管理领域“应知应会”内容，提升学校管理队伍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聚焦规范管理，巩固办学治校成效。各地各校要**严守招生办学纪律**，严格落实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和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严禁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暑假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等政策，严禁跨区域掐尖招生、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格作业考试管理**，落实“双减”有关政策要求，严控暑期作业总量，坚决杜绝用手机布置作业、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等现象，严禁在暑期及假期前后组织面向学生的区域性、校际性统一考试或测验，不得以“夏令营”“研学”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或测试。**巩固“三项整治”成果**，充分用好暑假窗口期，扎实开展校园餐、教辅、校服突出问题排查和整改，全面细致自查食堂“三防”设施、操作环境与配套设备，加大食堂标准化建设改造投入，梳理完善教辅征订、校服采购全流程管理

台账，尤其是资质标准、采购、发放等关键环节，对不合规问题立查立改，切实守护学生切身利益。

五、加强关心关爱，守护学生身心健康。各地要重点关注特殊群体，协调民政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单亲家庭、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学生群体家庭情况的掌握，组织村（社区）干部、志愿者和“五老人员”做好关爱帮扶，通过结对子、家庭探访、委托照护等形式，为每名儿童落实监护人，做到教育到位、关爱到位、监护到位。丰富学生假期生活，会同共青团、妇联、工会、街道（社区）等部门，充分利用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体育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社会资源和公共设施，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同时，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暑期生活，理性看待、充分研判、慎重选择夏令营、研学、游学和校外培训，充分保证学生休息时间，防止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危害身心健康事件发生。规范暑期托管服务，在坚持公益普惠和教师自愿参与、家长学生自愿参加原则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学校可面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体育锻炼、艺术活动、阅读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作业辅导等暑期托管服务，但不得提前超前教授课程内容。

六、整治形式主义，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各地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立足教育主责主业，指导教师集中精力做好家校沟通、安全

提醒、关爱帮扶等本职工作，杜绝层层加码、过度摊派责任，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要合理安排教师暑期休整，保障教师的法定休假权益，让教师能够在假期调整身心，以更加饱满的状态投入新学期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